

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(2021年度)			
一级项目名称:	食药监管专项资金	二级项目名称:	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(本级)
项目类型:	延续性项目	项目分类:	经济社会发展类
资金用途:	业务类	项目主管部门:	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项目开始日期:	2021-01-01	项目完成日期:	2021-12-31
项目总投资:	1120	中央补助安排:	1120
省级财政安排:	0	其他资金:	0
预算申报数:	1120	资金性质:	一般公共预算
基本情况:	承担工业品安全抽检等任务的实施保障及检验能力提升。		
项目立项必要性:	履行法律责任;扶持地方经济发展;保障各项产品安全相关任务顺利完成及实验室能力的提升;为监管部门安全监管提供有效的科学技术支撑,更好的服务社会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:	根据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《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制度》、《质量手册》、《程序文件》等制度文件,保证项目实施制度。		
项目实施计划:	依上级主管部门计划执行,准确高效完成任务。		
组织实施单位:	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	
监督管理单位:	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	
项目实施单位:	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		
政策依据: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甘肃省省级《食品安全性评价抽检计划通知》、《食品安全性监督抽检计划通知》、《食品安全质量风险监测》等文件。		
其他依据:			
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:			
年度绩效目标	产品质量得到较大提升,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检验计划完成,切实履行和保障好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承担省级的检验工作任务,进一步加强全省产品质量检验的能力,提高产品质量检验和服务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目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抽检批次	>=1550批次
		出具抽检报告数量	>=1550次
		完成抽检系统维护数量	>=1个
	质量指标	抽检工作准确率	>=90%
		检验结果准确率	=100%
		抽检系统故障率	<=5%
	时效指标	数据提交及时性	及时
		系统维护及时性	及时
		出具报告及时性	及时
	成本指标	单批次抽检平均成本	<=1000元
		系统维护服务费	<=2万元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食品安全	保障
		提升食品产品质量	提升
		促进食品行业健康发展	促进
		提升食品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	提升
		提高食品企业食品生产安全意识	提高
		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意识	提高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食品抽检制度健全	健全
		食品抽检流程完善	完善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抽检对象满意度	>=95%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>=95%

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(2021年度)			
一级项目名称:	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	二级项目名称:	质量发展与提升经费（本级）
项目类型:	延续性项目	项目分类:	经济社会发展类
资金用途:	业务类	项目主管部门:	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项目开始日期:	2021-01-01	项目完成日期:	2021-12-31
项目总投资:	680	中央补助安排:	0
省级财政安排:	680	其他资金:	0
预算申报数:	680	资金性质:	一般公共预算
基本情况:	对食品、建材、农资、家具、危险化学品等重点产品的打假工作提供技术保障。经费用于打假工作所需的检验检测费、专家研判费、差旅费等。		
项目立项必要性:	1. 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：假冒伪劣产品同质优、品牌产品共同进入市场竞争，干扰了消费者的正常选择，给消费者的使用安全造成了极大隐患，也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，打击恶性、畸形、不健康的竞争方式就必须打假假冒伪劣产品，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。2. 保障人民生产、生活安全：假冒伪劣产品多是质量不达标，易对人民生产、生活造成不可逆转危害的产品，“毒奶粉”、“毒酒”、“毒校服”等事件历历在目，打假工作势在必行。3. 消除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：假冒伪劣商家毫无职业道德，肆意非法添加有害的添加剂、化学元素，对行业乃至整个社会都造成了非常恶劣的影响，打假是稳定社会消除不良风气的重要手段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:	根据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《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制度》、《质量手册》、《程序文件》等制度文件，依企、依事制定相应工作方案，保证项目实施。		
项目实施计划:	依上级主管部门计划执行，准确高效完成任务。		
组织实施单位:	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	
监督管理单位:	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	
项目实施单位:	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		
政策依据: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甘肃省标准化条例》、《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、《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》		
其他依据:			
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:			
年度绩效目标	依法打假、认真履责，为打假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撑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履行上级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，形成工作报告及时上报不合格、假冒伪劣产品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目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买设备数量	≥5台
		检验技术培训次数	≥5次
		完成抽检批次	≥1000批次
	质量指标	检验结果的准确率	=100%
		设备购置质量合格率	=100%
		技术培训合格率	≥95%
	时效指标	报告提交及时性	及时
		培训及时性	及时
		设备购买及时性	及时
	成本指标	单批次抽检平均成本	≤500元
		购买单台设备平均成本	≤50万元
		单次培训人均成本	≤600元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产品质量	提升
		提升工业品行业安全	提升
		为监管部门安全监管提供有效的科学技术支撑	提供
		促进行业健康发展	促进
		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	提升
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抽检制度健全	健全
		抽检流程完善	完善
		产品质量持续提升	提升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满意度	≥95%
		抽检对象满意度	≥95%